

## 商品汽车物流委外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 SHTJ-2024-AQ-008

签订时间： 2024.06.28

签订地点： 上海



# 商品汽车物流委外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属地管理责任范围内从事上海铁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捷物流）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含在用汽车，下同）外包业务相关作业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捷物流制定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乙方的作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行为进行安全检查。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安全考核。

（四）甲方应及时将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作业安全各类规章、制度、标准、流程和规程等告知乙方，督促指导乙方强化本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五）甲方应对乙方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甲方应将安全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作业安全各类规章、制度、标准、规程和规定等。

(二) 乙方应依法严格落实承包业务范围内商品汽车配送及各环节对应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从业人员劳动、道路交通、消防、环境(外部环境与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作业设备设施、安检查危及铁路车辆装备使用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捷物流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评管理。

(三) 乙方应依法及时报告事故情况;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及时、如实保护和提供相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根据事故调查机构出具的事故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四) 乙方应依法聘用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从业人员,不得使用童工和职业禁忌症人员。

(五) 乙方应认真开展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持证

上岗”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六）乙方应依法缴纳工伤保险，为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根据自身实际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乙方应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治理直至闭环销号。

（八）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日常及专项安全会议，及时掌握作业安全最新要求和安全问题通报事项。

### **第三条 作业安全标准**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铁路商品汽车作业安全各类规章、制度、标准、流程 and 规定；当相关规章、制度、标准、规程和规定修订变化时，须遵照新办法执行。

（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商品汽车两端业务作业标准（试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在用汽车全程物流标准化作业流程（试行）》及其修订文件是作业安全标准文件，乙方应按照文件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作业安全标准。

（三）《中铁特货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铁路商品汽车物流配送企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的通知》及其修订文件是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标准文件，乙方应按照文件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 **第四条 安全考核**

(一) 甲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铁路局集团公司、上海铁捷物流和甲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和文电要求等，对乙方实施安全考核。

(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供应商考核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修订文件是安全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根据乙方违规违章造成的损失、影响等情况，安全考核分为一至五类五个等级。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一类安全考核：

- (1) 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严重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
- (3) 夹带危险货物及理化性质不明的货物；
- (4) 造成后果影响恶劣，作升级处理的一类以下考核。

本类安全考核，按次认定。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二类安全考核：

- (1) 虽未造成事故但性质恶劣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对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良影响；
- (2) 违反地方行政或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 (3) 未落实装载加固方案；
- (4) 在禁烟禁火区使用明火或吸烟；
- (5) 未确认防护信号状态盲目作业；
- (6) 违反班前、班中禁酒规定；

(7) 商品汽车被盗、被破坏;

(8) 未构成二类考核, 但可能造成的后果构成二类考核。

本类安全考核, 第(1)至(5)项按次认定; 第(6)项按人认定; 第(7)项按车认定; 第(8)项按台认定; 第(9)项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构成三类安全考核:

(1) 夹带危险货物及理化性质不明的货物外其他违禁物品;

(2) 违反商品汽车能源补给规定进行作业;

(3) 未构成三类考核, 但可能造成的后果构成三类考核。

本类安全考核, 第(1)至(3)项按次认定; 第(4)项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构成四类安全考核:

(1) 违反“持证上岗”制度;

(2) 使用技术状态不良的备品;

(3) 未落实抱轮式紧固器放置要求;

(4) 驾驶商品汽车“以车代步”;

(5) 在物流基地内使用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车况不良的工作车;

(6) 未构成四类考核, 但可能造成的后果构成四类考核。

本类安全考核, 第(1)项按人认定; 第(2)至(8)项按次认定; 第(9)项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构成五类安全考核:

- (1) 未落实着装标准;
- (2) 作业期间携带火源火种;
- (3) 未落实商品汽车行驶速度规定;
- (4) 未落实商品汽车钥匙存放保管要求;
- (5) 未落实装卸消防设备检查标准;
- (6) 未落实仓库日常安全管理标准;
- (7) 未按规定线路在物流基地内行驶;
- (8) 未落实班前班后会要求, 或相关记录不符合规定;
- (9) 未落实商品汽车停放作业标准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
- (10) 未在指定区域停放轿运车;
- (11) 其他违反中铁特货公司规章制度, 以及上海铁捷物流要求的。

本类安全考核, 第(1)至(2)项按人认定; 第(3)项按车认定; 第(4)至(9)项按次认定; 第(10)至(11)按台认定; 第(12)项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四)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考核, 在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基础上, 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一类安全考核, 考核 50000 元,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 可予以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作业点作业资格的追加考核;
2. 二类安全考核, 考核 10000 元;
3. 三类安全考核, 考核 5000 元;

4. 四类安全考核，考核 400 元；

5. 五类安全考核，考核 200 元。

（五）上海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可责令乙方限期开展整改，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作业点作业资格的追加考核；对评价不达标或在合同履约期间单方违约的，纳入上海铁捷物流服务供应商黑名单，并按照中铁特货公司以及上海铁捷物流相关办法对其进行管理。

### **第五条 安全质量保证金的交纳**

（一）乙方于本协议签订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安全质量保证金。

（二）发生考核，安全质量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于一个工作日内续交安全质量保证金。

（三）拒不交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业务费用中扣除。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李伟明  
合同专用章